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74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鹽水區「月津國民小學北棟A校舍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1月2日月津小總字第112118695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日後重建可評估將其共同記憶之構造物如洗手臺等，融入新校舍設計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